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August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的会议上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六次报告(S/2024/93)，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见附件)。
2. 工作组成员对中非共和国境内仍在发生针对儿童的六种严重侵害行为深表关切，并对武装团体犯下大量虐待儿童行为表示特别关切。工作组成员还谴责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并指出，爆炸物等造成的杀害和残伤、儿童绑架事件增加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事件表明，冲突继续对儿童造成影响。工作组成员还对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促请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准许和便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对儿童实施人道主义援助，并按照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行事。工作组成员欢迎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包括制定国家预防计划战略草案，在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总部任命一名人权协调人，以及加大对犯罪人的起诉力度。他们还欢迎与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继续获释并重返社会，鼓励政府加紧努力，让儿童可持续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并开展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组成员强调，执行《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对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至关重要，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建设性支持。成员还重申支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在报告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的工作。
3. 工作组成员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欢迎。会后，根据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2427(2018)和 2601(2021)号决议，工作组同意采取以下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4.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向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发出以下信息：

(a) 表示严重关切并最强烈地谴责中非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主要由武装团体实施的大量侵害虐待儿童行为，敦促冲突各方特别是武装团体立即终止和防止一切侵害虐待儿童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伤、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以及阻挠人道准入，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b) 欢迎《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下称《和平协议》)继续得到执行，从而在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社区和解和自愿回返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欢迎和平联合路线图得到执行并在地方一级铺开；表示关切尽管采取了令人鼓舞的步骤，但安全局势因边境地区安全局势恶化等原因而仍然脆弱，而且侵害虐待儿童行为继续发生；促请《和平协议》签署方信守承诺，包括落实其中关于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关切地注意到签署《和平协议》的一些武装团体仍然是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主要实施者；敦促各方与联合国合作，加紧努力终止和防止侵害虐待儿童行为；

(c)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进一步执行工作组以往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22/5)；

(d) 表示关切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国别任务组在中非共和国面临的挑战，这些挑战因武装团体开展活动、滥用爆炸物的情况增加以及社区内有战斗人员居住等原因所致，妨碍了国别任务组安全地监测和报告六种严重侵害行为的能力；又表示关切，如秘书长报告所述，报告所载资料并未充分反映报告所述期间中非共和国境内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严重程度，为此敦促冲突各方确保联合国人员安全无阻地进入其控制的领土开展宣传以及监测和报告等活动；

(e) 强调必须追究各方在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并强调应毫不拖延地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包括及时、公正和系统地进行调查并酌情予以起诉和定罪；特别指出必须确保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都能诉诸司法，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适龄、包容残疾、不带歧视、全面的儿童保护服务；在这方面，欢迎国内法院和特别刑事法院努力推动追究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

(f) 强调指出在规划和实施涉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行动时，应将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并应妥善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要和脆弱之处，包括为此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和缓解行动，避免和尽量减少伤害，并在敌对行动中更好地保护儿童，使其不受爆炸物的影响；

(g) 对于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案件数量之多表示深为关切并予以谴责，注意到武装团体应对大多数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案件负责；注意到儿童被用于性目的以及充当战斗和辅助角色，如厨子、搬运工、跑腿、情报收集员和检查站看守等；还注意到儿童加入武装团体是为了保护社区或保护自己，这是因贫困所迫

和因担心报复而采取的生存手段；强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与联合国接触，立即无条件释放其部队中的所有儿童，并将他们交给相关的儿童保护民事行为体；敦促冲突各方根据国际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终止和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又在这方面注意到《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欢迎政府采取积极步骤，包括签署打击中非共和国境内贩运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重点防止武装部队使用儿童；

(h) 对武装冲突当事方剥夺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自由表示关切；敦促冲突各方释放这些儿童，并通过儿童保护方案确保他们完全重返社会；强调据称与冲突当事方有关联的儿童(包括被控犯罪的儿童)应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并强调拘留应符合适用的国际法，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且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并回顾该国政府已认可《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回顾应为儿童寻求司法程序以外的其他途径；在这方面欢迎在采取倡导措施后有 57 名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获释，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颁布总统令给予他们宽大处理，并促请冲突当事方与联合国接触，通过并执行适当的移交规程，为将儿童交给儿童保护民事行为体提供便利，并将儿童重返社会作为优先事项；

(i) 鼓励政府继续注重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包容残疾儿童、长期、可持续和及时的改过自新与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和机会，包括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心理社会支持和教育方案的机会，提高人们的认识，与社区一起避免这些儿童遭受污名，并协助他们回返，最大程度减少再招募风险，同时考虑到男女儿童的具体需求，促进儿童的福祉以及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欢迎瓦卡省儿童职业培训中心投入运作；还欣见为应对安全威胁而实施的地方机制促成在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方面以及社区和解和自愿回返方面取得进展，同时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战事延宕、人道主义干预后勤费用增加以及重返社会长期方案资金减少，儿童参加可持续的重返社会经济活动方案的机会受到影响；

(j) 强烈谴责特别是由武装团体实施的杀害和残伤儿童行为，包括在定点狙杀过程中因枪械、爆炸物、暴力摧残、身体攻击、砍刀攻击、弹片、烧伤和强奸所致的杀害和残伤行为；表示关切在武装对抗期间，穆斯林和富拉尼族平民包括儿童据报受到袭击和侵害，敦促冲突各方停止并防止杀害和残伤儿童，包括不滥用爆炸性武器，以免造成儿童伤亡或摧毁其赖以维生的关键基础设施，注意到故意以民用物体为目标本身就违反国际人道法；

(k) 表示深为关切针对儿童实施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案件，包括轮奸和出于性奴役目的的绑架；注意到由于污名化、担心遭到报复、缺乏问责以及缺乏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适当支助服务，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案件仍然未得到充分报告；强烈敦促冲突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终止和防止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强调必须向性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不带歧视的全面专门服务，包括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卫生保健(包括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

康服务)、法律和生计支助和服务以及方便儿童使用且安全的报告和响应机制；对于在逐步实施军事司法系统并在国内法院、特别刑事法院和其他法院开展诉讼程序后加大了对性暴力的问责表示肯定；关切地注意到“友好安排”这一习惯做法仍然给性暴力追责带来困难，可能导致进一步侵犯或践踏儿童权利，包括强迫童婚；

(l) 对于针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事件明显减少表示欢迎，然而继续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终止和防止违反适用国际法针对这些机构和受保护人员发动或威胁发动袭击的行为；对经核实违反国际法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的事件深表关切；还促请冲突各方保障、保护、尊重和促进受教育权，包括在武装冲突中这样做；

(m) 强烈谴责绑架儿童行为，表示严重关切绑架儿童行为数量增加，包括用于招募和使用以及性目的、为勒索赎金以及出于报复，注意到大多数案件是武装团体所为，呼吁冲突各方停止绑架儿童，立即将所有被绑架儿童交给相关的儿童保护民事行为体；

(n) 强烈谴责阻挠人道准入的事件，包括伤害、绑架、身体攻击、杀害、威胁和抢劫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勒索、武装团体收费、阻挠通行、破坏人道主义物资、爆炸物袭击等；注意到大多数此类事件是武装团体和身份不明人员所为；还表示关切局势不安全程度之严重，导致人道主义界经常无法向有需要的社区提供重要援助，促请冲突各方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准许和便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准入，尊重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并遵循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一视同仁地尊重联合国所有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工作；

(o) 欢迎联合国与上帝抵抗军(上帝军)阿查耶派就释放被绑架儿童问题进行对话；敦促该派别终止并防止一切侵犯虐待行为，释放所有被绑架儿童，避免试图重新逮捕获释儿童；欢迎爱国者变革联盟通过一项指挥部指令禁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敦促该联盟落实这项指挥部指令；还促请中非爱国运动、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和争取中非和平联盟迅速执行各自的行动计划；敦促冲突各方与联合国一道制定、通过和执行行动计划，终止和防止武装冲突中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p) 回顾安全理事会随时准备对一贯侵害虐待儿童者采取有目标且程度有别的措施，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693(2023)号决议将第 2127(2013)、2134(2014)和 2399(2018)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措施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这些措施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第 2745(202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所实施的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动，例如：

(-) 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有关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或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性暴力、攻击平民、

出于族裔或宗教原因发动袭击、故意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

(二) 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中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或使用儿童；

(三) 阻碍向中非共和国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中非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获取或分发；

(q) 表示工作组随时准备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相关信息，以期协助安理会对犯罪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向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派驻中非共和国的非联合国部队以及相关会员国发出以下信息：

(r) 对持续出现关于一些联合国维和人员对儿童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担忧深感不安，强烈谴责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s) 促请联合国和相关会员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对所有人员进行审查，开展部署前和特派团内提高认识培训，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责任，包括及时以幸存者为中心调查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追究犯罪者责任，在有可信证据表明部队普遍发生或系统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将部队遣返回国；采取适当的纪律措施；全面、迅速报告所采取的行动；确保儿童受害者和证人在调查过程中得到充分保护；酌情为获得医疗和心理支助提供便利；在这方面，欣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任命一名外地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并欢迎权利倡导者开展的工作，欣见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使大多数儿童受害者能够获得服务和教育/职业培训；

(t) 敦促相关会员国进一步努力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根据本国与联合国的谅解备忘录和其他协定的条款，对所有人员进行审查，并提供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强有力的部署前培训；

向邻国、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所有国际伙伴发出以下信息

(u) 鼓励邻国、区域组织和所有国际伙伴以协调一致的方式，通过加强伙伴关系，支持和平进程，包括终止和防止侵害虐待儿童行为；注意到等待已久的地方选举为加强地方治理和下放和平进程权力提供了一次重要机遇；欢迎与政府成员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包括《和平协议》担保方和调解方以及安哥拉和卢旺达外交部长举行第二次战略审查会议，评估《和平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强调《和平协议》的这些担保方和调解方在利用其影响力促使武装团体遵守其承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欢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名为“罗安达路线图”的和平联合路线图；

(v) 促请国际社会和中非稳定团(按照其任务规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建设和平基金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建设司法系统的能力并增进其成效，包括在拥有适当授权情况下向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期在全国各地恢复司法和刑事司法的行政管理并建立儿童保护体系。

5. 工作组商定以工作组主席公开声明的方式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告如下：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以及在促进和解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b) 敦促他们加强社区一级的保护以及公开谴责并继续倡导终止和防止侵害虐待儿童行为，特别是涉及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伤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阻挠人道准入的行为，包括基于宗教或族裔原因的此类行为，并与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方接触，支持其社区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并恢复正常生活，包括提高认识以免这些儿童遭受污名。

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6. 工作组商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a)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讨论中非稳定团的任务及其活动时，继续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状况；

(b) 确保继续开展并支持中非稳定团儿童保护任务的执行工作，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中侵害虐待儿童行为并预防此类侵害虐待行为发生，包括为此开展培训并将儿童保护工作纳入主流，确保保持并进一步加强稳定团内部保护儿童的能力和专门知识；

(c) 继续鼓励中非稳定团根据任务规定，帮助建设国家司法系统在调查领域的能力并提高其成效，以便查明侵犯和践踏儿童人权的行為；

(d) 促请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同时注意到大多数经核实案件是武装团体所为；

(e) 向安全理事会第 2745(202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转递本文件供安理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中非共和国政府的一封信：

(a) 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采取积极步骤，包括签署打击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贩运并重点防止武装部队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欢迎国防和军队重建部长发布通知，禁止儿童出现在武装部队和中非稳定团的军事基地周围；

(b) 还欢迎批准关于向提高妇女地位、家庭和保护儿童部移交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由该部提供保护的规程草案，呼吁政府迅速通过并全面落实这项规程；

(c) 表示严重关切在报告所述期间武装冲突中实施的侵害虐待儿童行为，其中大部分是武装团体所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伤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阻挠人道准入等行为；还对继续违反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表示关切；呼吁立即停止这种侵犯虐待行为，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强调国家安全部队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不可接受，回顾中

非共和国政府负有保护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的首要责任，敦促政府继续在这方面采取积极步骤；

(d) 欢迎继续执行《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以及罗安达路线图，并将其扩大至地方一级，同时强调需要加快执行《和平协议》；还欢迎和平进程得到重振，促成解散了《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签署方中的 6 个武装团体、3 个派别，并解除了 1 366 名武装团体成员的武装；

(e) 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逮捕侵害儿童的犯罪人并将其定罪，鼓励政府继续加强当前努力，确保所有侵害虐待儿童案件都得到处理；

(f) 强调在这方面必须追究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欢迎军事司法系统逐步实施并欣见国内法院、特别刑事法院和其他法院开展诉讼程序；仍然对违反国际法罪行的犯罪者普遍不受惩罚感到关切；敦促当局确保将所有犯罪者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不得无故拖延，包括及时系统地开展独立调查并酌情起诉和定罪；

(g) 促请 2018 年成立的特别刑事法院将所有侵害虐待儿童行为纳入其起诉战略，促请政府尊重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注意到特别刑事法院审判分庭于 2022 年 10 月判定“回归、索回和复原”组织(3R 组织)军事领导人 Issa Sallet Adoum 因其手下实施强奸而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h) 欣见在武装部队总部任命一名人权协调人负责处理儿童保护问题并追究武装部队实施六种严重侵害行为的责任，鼓励将儿童保护标准纳入过渡期正义进程的整个发展过程，例如对加入中非共和国国防和安全部队的人员是否有侵害虐待儿童行为开展筛查，并继续对其他安保人员开展筛查；

(i) 欣见在开展倡导后 57 名因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获释，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颁布了一项总统令，给予他们宽大处理，鼓励政府继续将这些儿童主要视为招募和使用的受害者，立即无条件将他们移交给相关的儿童保护民事行为体，注意到需要防止发生再招募，需要将这些儿童纳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并兼顾残疾问题的方案，并确保在儿童因涉嫌犯罪而面临起诉时，这些起诉尊重儿童权利；

(j) 鼓励政府增加供资，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长期、可持续、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兼顾残疾问题的重返社会机会，包括获得保健服务、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支持及教育方案；在这方面欢迎为应对安全威胁而实施的地方机制推动在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工作、社区和解工作和自愿回返方面取得了进展；还鼓励政府和合作伙伴将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纳入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确保继续优先重视儿童保护，将其作为安全部门改革等相关领域的一个交叉问题，使儿童能够在可行时参加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提高认识并与社区合作，避免这些儿童遭受污名，协助他们回返，同时考虑到女童和男童包括残疾儿童的具体需求，促进儿童福祉以及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并从源头上解决招募问题；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瓦卡省面向 14 岁以上儿童的职业培训中心投入运作，鼓励政府继续采取此类举措；

(k) 欢迎 2022 年初在姆博穆部署防止对妇女和儿童性暴力行为联合快速反应部队，调查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发生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事件；注意到所收集的证据已于 2023 年 1 月移交特别刑事法院作进一步调查；促请政府处理“友好安排”做法，确保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都能利用全面支助方案，包括方便儿童使用且安全的报告和响应机制；

(l) 促请政府确保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获得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幸存者全面专门服务，同时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求，并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者或对此负有责任者的责任，同时确保受害者、证人及其社区的安全；

(m) 回顾中非共和国政府于 2015 年 6 月认可了《安全学校宣言》，在这方面鼓励政府执行该宣言，停止和防止违反国际法袭击学校和医院，确保对袭击学校和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开展调查，并酌情依法起诉责任人；

(n) 鼓励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7(2018)号决议，努力防止侵害虐待儿童行为，包括与武装团体和民间社会一道，制定国家预防计划；在这方面欣见编写了一份关于防止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计划战略，该战略将由国家儿童保护委员会牵头执行，并敦促制定、通过和执行该战略；

(o) 邀请中非共和国政府酌情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工作组和秘书长的各项建议所做的努力。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一封信：

(a) 鼓励秘书长继续促请伊拉克境内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

(b) 赞扬联合国与冲突各方积极接触以及监测和报告国别任务组在中非共和国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请秘书长确保在中非共和国的监测和报告国别任务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参与和支持中非共和国政府为终止、防止和处理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所做的努力；

(c) 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国别任务组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继续与冲突各方接触，倡导释放儿童并让他们重返社会，并推动通过终止和防止侵害虐待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

(d)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中非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中非稳定团儿童保护科的有效性，包括确保为稳定团分配足够的儿童保护能力；

(e) 回顾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中非稳定团部队指挥官和警务专员发布的禁止在开展活动时使用学校的指令，还回顾中非稳定团部队指挥官 2018 年 12 月发布部队指挥官儿童保护指令，呼吁全面执行这些指令，并敲定警务专员儿童保护指令；

(f) 对关于中非稳定团联合国维和人员继续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严重指控深表关切，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中非稳定团文职和军警人员、包括稳定团领导和稳定团支助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全面通报稳定团在这方面的进展，强调需要防止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所有侵害虐待儿童行为，并改进根据第 2272(2016)号决议处理这些指控的方式；

(g) 请秘书长确保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作为一项具体内容列入所有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国别报告；

(h)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实体分发本文件。

9.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第 2745(202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一封信：

(a) 回顾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c)段，其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加强交流，包括交流武装冲突中侵害虐待儿童行为的相关信息；

(b) 欢迎委员会指认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违反有关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或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和(或)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人员进行制裁，同时表示注意到专家小组根据第 2693(202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c) 鼓励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的规则和准则，继续考虑指认应予制裁的其他个人和实体，强调委员会实施的措施无意对中非共和国境内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10.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

(a) 强调中非共和国儿童的迫切需要，促请国际社会支持该国政府并与其合作，制定并执行加强儿童保护和重返社会工作的国家政策、方案和举措，同时回顾应与中非共和国当局协商审议供资、技术援助和发展方案；

(b) 在这方面，请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向该国政府及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提供灵活、可预测和充足的资金和支持，以加强儿童保护和重返社会工作，包括：

(一) 在国家安全部队中建立有效的招募程序和年龄评估机制，防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二) 为曾与国家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制定并实施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兼顾残疾问题、长期、可持续、全面的重返社会方案，强调必须提供社会心理支持、促进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实现社区和解以及防止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再度招募和使用儿童；

- (三) 加强各项系统，为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适当的教育、职业培训、保健(包括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服务)和营养，其中包括女童、残疾儿童和其他特别易受害儿童，特别是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和孤身儿童；
- (四) 建立出生登记和补办出生登记的制度，以此作为手段，防止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发生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 (五) 制定和实施可持续的长期战略，以便终止和防止中非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应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和男童普遍存在的社会和经济脆弱性以及特殊需求，促进向幸存者提供服务、赔偿和补救，以此确保及时适当地关怀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儿童；
- (六) 加强国家法律、司法和治理机制，特别是处理武装冲突中侵害虐待儿童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包括支持刑事司法系统和特别刑事法院的能力；
- (七) 提供技术援助，建设和加强政府和非政府两级儿童保护人员的保护和应对能力；
- (八) 联合国和合作伙伴开展有系统且资源充足的监测和报告活动，以查明侵害虐待儿童行为的趋势和模式以及相关的儿童保护优先事项，并相应加强儿童保护方案拟订工作，包括支持履行和遵守旨在终止和防止侵害虐待儿童行为的各项承诺和行动计划；
- (c) 请世界银行和捐助方酌情向工作组通报其供资和援助工作情况。

附件

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发言*

[原件：法文]

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中非共和国对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意见和评论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主席女士，

我要对您担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时所做的工作表示祝贺。我还要感谢弗吉尼亚·甘巴女士介绍她的报告，并对围绕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定期报告中非共和国儿童状况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肯定。你们的工作使我们不仅能够赞赏政府及其伙伴为保护儿童所作的努力，而且能够对仍然存在的许多挑战保持警惕。

主席女士，

然而中非共和国感到遗憾的是，如此重要的工作本应通力合作、注重效率并注重找寻持久解决方案，但在某些方面却充满诽谤和无端妄言，行政当局和地方当局缺乏参与就是明证。这使我们怀疑国际标准是否得到了遵守，特别是在调查以及在核实和处理所收集数据的方法方面。

令政府深感遗憾的是，并没有具体说明这些信息从哪些地区收集而来，也没有提供事件发生地点的确切细节，包括归结为由中非共和国部队和双边部队犯下的侵权行为确切而言由哪个单位实施也没有具体说明。如此不精确，使有关当局难以对被指控的肇事者提起刑事诉讼。

迄今为止，据我们所知，没有学校或医疗设施遭到常规部队占领或袭击。如果事实并非如此，那么请向我们提供有关信息(设施地点和名称)，以便政府采取必要措施。

此外，有指控称在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过程中收编至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前战斗人员正在实施侵犯人权行为并煽动部落、族裔和宗教斗争，然而这些指控并不属实。相反，政府的做法是通过加强面向公众以及国防和安全部队的提高认识方案，防止各种侵权行为，从而达到加强社会凝聚力和各社区之间和平共处的目标。

中非共和国因此拒绝接受报告中对其安全部队和盟军部队的所有指控。不过，我国将会针对报告中提到的侵权行为开展调查。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令人遗憾的是，这份报告和工作组其他报告的惯常做法一样，没有提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部队和在我国开展行动的其他国际部队犯下的罪行和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也没有提及上述部队成员所犯罪行的许多受害者得不到正义，他们中的一些人等待伸张正义已经等了 10 年之久。不幸的是，他们将不得不接受，这些部队被遣返竟是自己唯一的慰藉。

中非共和国继续日复一日奠定基础，确保追究这些罪行的犯罪者的责任。

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共和国总统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颁布第 23.246 号法令任命两名专职副检察官，一名负责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人口贩运，另一名专门负责保护未成年人。我们希望，这项举措和比如通过立法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以及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等其他举措一道，将使我们能够对更多侵犯儿童权利的人员追究责任。已计划将防止对妇女和儿童性暴力行为联合快速反应部队的工作范围扩大至涵盖国内全部七个大区，这也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此外，政府于 2020 年颁布了《儿童保护法》，加强了国内法律框架。该法第 179 条规定，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包括招募和强奸)可判处 10 至 20 年徒刑并处以 500 万至 2 500 万非洲法郎的罚款。

这部法律在最近的刑事听讯中得到适用，促成对实施了六项严重侵害儿童权利行为所涉罪行的几名犯罪者判处 10 至 20 年徒刑，并处以巨额罚款。

此外，根据 2023 年 10 月 31 日第 23.255 号法令，政府设立了全国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监督并协调围绕儿童利益开展的所有行动。

自 2014 年以来，通过落实儿童兵重返社会方案，已有 15 500 名儿童从武装团体中获释，其中 30% 是女童。这充分体现了政府不遗余力确保儿童得到保护的决心。

2023 年，在中非稳定团的支持下，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防止冲突期间发生六种严重侵害儿童权利行为的计划。

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和使用儿童行为是中非共和国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因此这一事项已载入 2023 年 8 月 30 日第七共和国宪法。

最后，中非共和国愿伙伴提供切实有效的多方面支持，这将使中非共和国能够适当发挥监测作用，并继续支持前战斗人员和从武装团体获释的儿童重返社会。儿童保护问题具有多层面性质，因此需要采取整体办法。

谢谢。